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聯合公告

- (1)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的
獲豁免關連交易；及
- (2) 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五龍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以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五龍動力、貴安新區開發及立凱電能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於該項目中合作，而合營公司將由五龍動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貴安））擁有51%權益、貴安新區開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擁有40%權益及立凱電能（或透過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權益。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7,500,000港元），當中五龍動力（貴安）將出資人民幣127,500,000元（相當於約151,725,000港元）；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0港元）；及立凱電能（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約26,7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五龍動力、貴安新區管委會及立凱電能訂立附屬合營協議，據此，鑑於五龍動力、貴安新區開發及立凱電能的投資合作，貴安新區管委會同意給予合營公司估計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2,800,000港元）的金額作為補助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五龍動力

由於(i)合營公司的單一目的為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項目，而其於五龍動力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屬收益性質；(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合營公司在未經其股東一致同意下不得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進行任何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f)條規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五龍動力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五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為五龍動力的間接控股股東。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為五龍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為貴安新區開發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安新區開發由貴安新區管委會擁有9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貴安新區管委會、貴安新區開發及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各為五龍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五龍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五龍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五龍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五龍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以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五龍動力、貴安新區開發及立凱電能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於該項目中合作，而合營公司將由五龍動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貴安））擁有51%權益、貴安新區開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擁有40%權益及立凱電能（或透過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權益。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7,500,000港元），當中五龍動力（貴安）將出資人民幣127,500,000元（相當於約151,725,000港元）；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0港元）；及立凱電能（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約26,7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五龍動力、貴安新區管委會及立凱電能訂立附屬合營協議，據此，鑑於五龍動力、貴安新區開發及立凱電能的投資合作，貴安新區管委會同意給予合營公司估計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2,800,000港元）的金額作為補助金。

該等協議

(1)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貴安新區開發；
- (ii) 五龍動力；及
- (iii) 立凱電能，為五龍動力的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擁有權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中國貴州貴安新區成立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五龍動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貴安））擁有51%權益、貴安新區開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擁有40%權益及由立凱

電能（或透過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權益。合營公司將作為五龍動力及五龍的合資公司入賬，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由合營協議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比例分攤。

註冊資本及資本承擔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7,500,000港元），當中五龍動力（貴安）將出資人民幣127,500,000元（相當於約151,725,000港元）；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0港元）；及立凱電能（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約26,775,000港元）。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合營協議訂約方參考彼等於將予成立的合營公司預期所佔股本權益百分比按比例承擔。合營協議訂約方將作出的注資總額將用於償付該項目的部分營運資金、購買設備及建設工地。

五龍動力對合營公司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27,500,000元（相當於約151,725,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由五龍動力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五龍動力將有權（但無義務）認購合營公司之額外股本以增加五龍動力於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至61%。如五龍動力選擇認購合營公司之額外股本，五龍動力及五龍將於需要時按規定遵守上市規則。

合營協議訂約方各自將作出之資本注資金額乃由合營協議訂約方於參考合營公司之估計資本需求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該項目

於該項目下，將透過成立一共同擁有公司建造生產設施以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初步目標為年產量30,000噸正極材料。

該項目的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相當於約2,737,000,000港元）（須待合營公司董事會最終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將由(i)合營協議訂約方將作出之資本注資；(ii)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或合營公司擬取得之外部融資；及(iii)合營公司之持續收入來源撥支。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立凱電能將向合營公司提供技術許可及諮詢服務。

於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後，合營協議之訂約方有意將合營公司生產之一部份正極材料供應給五龍之附屬公司，此將構成五龍動力之持續關連交易。五龍動力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如需要）。

保留事項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未經其股東及其董事會一致同意，合營公司不得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進行任何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的交易。

股權轉讓限制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倘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或立凱電能（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擬出售或轉讓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部分或全部），則五龍動力可按相同條款就該等股本權益（部分或全部）享有優先購買權。於五龍動力未全面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未事先得得到五龍動力書面同意確認其將不予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之情況下，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或立凱電能（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概不得向對方或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終止

合營協議可在以下情況終止：(i)合營協議訂約方相互同意；或(ii)於非違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60日內，違約方未有就有關違反作出補救措施；或(iii)當發生合營協議所載若干違約事件；或(iv)合營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兩年內尚未獲授成立合營公司之批准；或(v)貴安新區管委會終止按附屬合營協議需提供之補助金；或(vi)附屬合營協議終止。

(2) 附屬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貴安新區管委會；
- (ii) 五龍動力；及
- (iii) 立凱電能，為五龍動力的聯營公司。

鑑於五龍動力、貴安新區開發及立凱電能的投資合作，貴安新區管委會同意給予合營公司估計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2,800,000港元）的金額作為補助金，包括但不限於(i)一筆相等於合營公司將取得之一塊工業用地之投標價之款額、(ii)稅務資助、(iii)產業發展資金（待投入生產後），以及(iv)根據附屬合營協議條款之其他補助金。

附屬合營協議可在以下情況終止：(i)附屬合營協議訂約方相互同意；或(ii)於非違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60日內，違約方未有就有關違反作出補救措施；或(iii)當發生附屬合營協議所載若干違約事件；或(iv)附屬合營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兩年內尚未獲授成立合營公司之批准。

倘五龍動力或立凱電能違反附屬合營協議、退出該項目或無故終止附屬合營協議，則有關違約、退出或終止的一方須悉數退還貴安新區管委會提供之任何產業發展資金及補助金。

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立凱電能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與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業務。其為全球最大正極材料生產商之一，亦為五龍集團電池業務的正極材料之主要供應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動力持有立凱電能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85%。

貴安新區管委會為貴州省人民政府的代理，並隸屬於貴州省人民政府及貴州貴安新區規劃建設領導小組，負責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範圍內規劃、開發及建設工程的協調及促進工作。

貴安新區開發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由貴安新區管委會擁有92.5%權益及多名獨立於五龍集團及五龍動力集團之第三方擁有7.5%權益。其主要專注於貴安新區大型基建發展、大型項目發展以及產業投資、融資、建築及資本經營業務。

五龍動力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交易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以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其為五龍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動力持有(i)Synergy Dragon Limited(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的25%股本權益；(ii)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交易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的100%股本權益；(iii)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的45%股本權益；及(iv)立凱電能約21.85%股本權益。

五龍集團的資料

五龍集團為綜合電動車製造商，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汽車設計以及電動車設計、製造及銷售；(iii)租賃電動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五龍集團在中國杭州和昆明經營電動車生產工廠及在中國天津和吉林經營電池生產工廠。五龍集團之正極材料生產廠房位於中國重慶。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五龍動力集團主要從事正極材料生產。根據合作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允許五龍動力按立凱電能集團正極材料業務的商業模式來生產用於磷酸鐵鋰電池之正極材料。鑑於立凱電能的尖端科技和具認受性的商業模式，五龍動力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使五龍動力集團可利用該等協議訂約方各自的專業技術及商業聯繫，並促進五龍動力集團擴充及發展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此舉將符合五龍動力集團及五龍動力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磷酸鐵鋰電池仍然是市場上主導的電池類型。因此，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之需求將保持強勁，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及銷售預計將增加五龍動力的收入及利潤來源。

五龍動力董事認為，與貴安新區開發及立凱電能於該項目的合作，乃五龍動力集團於中國發展及擴充其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業務及部署其戰略位置以捉緊對該等正極材料不斷增長之需求的黃金機會，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為五龍動力股東取得更佳回報。

五龍動力董事經考慮該等協議的條款後，認為由於五龍動力、貴安新區管委會及立凱電能就五龍動力集團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於該項目中進行合作而訂立該等協議，故該等協議於五龍動力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屬收益性質，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五龍動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五龍動力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五龍動力董事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作協議有助五龍集團長期穩獲上游原材料，以應付電動車之需求增長。在中國持續的政府支持及美國市場之強大需求下，預期未來電動車之需求將保持強勁。於二零一六年，五龍集團之杭州電動車生產設施已開始電動車之商業生產，並正增加其產量以應付中國及美國之需求增長。增加電動車的產量將帶動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從而帶動對正極材料的需求。因此，合作協議對五龍集團長期穩獲優質正極材料並向其電池業務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生產鋰離子電池十分重要。此亦幫助其電池業務透過有效的主要原材料成本控制而提升其競爭優勢。

五龍集團主要從事電動車生產業務。五龍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提升五龍動力作為正極材料製造商之地位，並將為五龍集團用於生產電動車之電池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此舉將提升五龍集團作為綜合電動車製造商之地位並強化其競爭能力，符合五龍集團及五龍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五龍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五龍董事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五龍動力

由於(i)合營公司的單一目的為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項目，而其於五龍動力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屬收益性質；(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合營公司在未經其股東一致同意下不得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進行任何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f)條規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五龍動力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經考慮上述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五龍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五龍動力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屬收益性質、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五龍動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為五龍動力的間接控股股東。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為五龍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為貴安新區開發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安新區開發由貴安新區管委會擁有9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貴安新區管委會、貴安新區開發及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各為五龍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五龍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五龍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五龍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考慮上述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五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五龍動力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屬收益性質、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五龍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合營協議及附屬合營協議； |
| 「立凱電能」 | 指 |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 |
| 「立凱電能集團」 | 指 | 立凱電能及其附屬公司； |
| 「附屬合營協議」 | 指 | 五龍動力、貴安新區管委會及立凱電能就該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協議； |

「合作協議」	指	立凱電能與五龍動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合作協議，據此，立凱電能已同意獲委聘為五龍動力的顧問，以向五龍動力的一間或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技術許可及諮詢服務；
「五龍」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五龍董事會」	指	五龍的董事會；
「五龍董事」	指	五龍的董事；
「五龍集團」	指	五龍及其附屬公司；
「五龍動力（貴安）」	指	五龍動力（貴安）控股有限公司；
「五龍動力」	指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為五龍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
「五龍動力董事會」	指	五龍動力的董事會；
「五龍動力董事」	指	五龍動力的董事；
「五龍動力集團」	指	五龍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五龍動力、貴安新區管委會及立凱電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作建造生產正極材料工廠；
「貴安新區管委會」	指	由貴州省人民政府設立的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
「貴州貴安產業投資」	指	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安新區開發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安新區開發」	指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貴安新區管委會擁有92.5%權益及由多名獨立於五龍集團及五龍動力集團之第三方擁有7.5%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五龍動力、貴安新區開發及立凱電能就該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主要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的補充協議；
「合營公司」	指	由五龍動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貴安））、貴安新區開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及立凱電能（或透過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就該項目之合作於中國貴州貴安新區成立之共同擁有公司；
「磷酸鐵鋰」	指	磷酸鐵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項目」	指	由合營協議訂約方成立一共同擁有之公司用以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台灣其中一間證券交易所。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採用下列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承董事會命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動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苗振國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謝能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及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杜島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